

##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公司监事会主席杜宝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杜宝军先生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拟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杜宝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5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1406%），杜宝军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（即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4 日）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1,25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351%。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杜宝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职务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
杜宝军	监事会主席	125,000	0.1406%

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
- 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；
- 3、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31,250 股，占朗进科技总股本的 0.0351%。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
5、减持时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实施（即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4 日）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1,25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351%。

6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，且不低于发行价（如发生除权除息，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）。

7、若减持期间公司发布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、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，杜宝军先生将严格遵守“窗口期”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承诺与履行情况

杜宝军先生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就股份限售事项作出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出资资金来源合法，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，不存在质押、冻结或其他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。

2、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3、在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，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如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杜宝军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杜宝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朗进科技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

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3、杜宝军先生不是朗进科技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朗进科技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朗进科技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杜宝军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杜宝军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5日